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投簡字第295號

-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- 07 張泰源
- 08 被 告 黄子珅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
-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470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
- 14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6,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
- 17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事項:
- 20 一、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減
- 2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(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- 22 第1項第3款)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: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- 23 (下同)13萬4,2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- 24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:如主文第
- 25 1項所示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應予准許。
- 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27 各款情事,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,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
- 28 而為判決。
- 29 貳、實體事項:
- 30 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,並
- 31 由訴外人孫治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(下

稱A車),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18時4分許,沿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,行經該路段2073號處,適被告於同一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於A車後方,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態,不慎自後撞擊A車,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3萬4,200元(細項為:零件11萬9,700元、鈑金8,500元、塗裝6,000元),又A車於000年0月出廠,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車齡逾5年,扣除零件折舊後,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6,470元(細項:零件1萬1,970元、鈑金8,500元、塗裝6,000元)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:

- (一)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(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)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(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)。
- (二)本件被告於前開時、地,駕駛B車,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態,不慎撞擊A車,致車輛受損,經原告理賠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修費用13萬4,200元等情,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車行照、尚弘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禾詮有限公司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、A車車損照片等件可參(本院卷第15-41頁),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券宗核閱

屬實;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,視同自認。從而,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;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;因回復原狀而 應給付金錢者,自損害發生時起,加給利息;第1項情 形,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 原狀;損害賠償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(民法第196條、 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);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 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 舊),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超過必 要之修復費用時,就其差額,仍得請求賠償(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)。是損害賠償之 基本原則,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,一方面亦同時 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,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, 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- 四查A車維修費用細項為零件11萬9,700元、工資1萬4,500元,有尚弘汽車有限公司開立發票、估價單可參(本院卷第17-19、29-31頁),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A車車損照片顯示,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右後車尾,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1萬4,500元不予折舊外,其餘11萬9,700元之零件費用,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,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: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計額,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,而A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,有A車行照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27頁),是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27日止,實際使用年資為9年8月,應以1萬1,974元(計算式見附表)計算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,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2萬6,474元(計算式:1萬4,500元+1萬1,974元=2萬6,474元)。是原告請求A車維修費用2萬6,470元即屬有據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五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 **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**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(民法第229 條第1項、第2項)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 息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 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(民法第233條 第1項、第203條)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,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未為給付,被告始負遲延責任,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 年3月29日送達被告,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(本院卷第95 頁),而被告迄未給付,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 即113年3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,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,即 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
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01 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0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11 $119,700\times0.369=44,169$ 第1年折舊值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, 700-44, 169=75, 531 13 75, 531 \times 0, 369=27, 871 第2年折舊值 14 75, 531-27, 871=47, 66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 $47,660\times0.369=17,587$ 第3年折舊值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, 660-17, 587=30, 073 17 $30,073\times0.369=11,097$ 第4年折舊值 18 30, 073-11, 097=18, 97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 第5年折舊值 $18,976\times0.369=7,002$ 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, 976-7, 002=11, 974 21 第6年折舊值 ()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, 974-0=11, 974 23 第7年折舊值 0 24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, 974-0=11, 974 25 0 第8年折舊值 26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1, 974-0=11, 974 27

日

0 第10年折舊值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1,974-0=11,97431

第9年折舊值

第9年折舊後價值

28

29

11, 974-0=11, 974

-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;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- 05 費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- 87 書記官 洪妍汝